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016號

原告 呂圓

被告 台山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菁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
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有過失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，為被告所不爭
執。原告雖支出購買新旗桿1組2支之費用，惟本件受損之旗
桿僅有1支等情，亦據原告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
故原告僅得請求1支旗桿之損害賠償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
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
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
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，原告陳稱：
上一支旗桿是109年購買的等語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予扣除
合理折舊。本院審酌旗桿換新前使用之期間、本件旗桿毀損
之態樣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
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暨被告過
失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扣除折舊後，合理賠償數
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為適當，而此一金額亦為被告

01 所同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請求
02 30,000元「多次請假往返地方法院、派出所、新北市商業
03 司、交通管理單位之誤工費」部分，核屬原告行使訴訟權利
04 之成本，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不得
05 向被告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